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071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年产10万套节能型燃气挂壁生产线项目		座落位置	光明居委会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 黄山路南、泰山路北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26129.65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$0.7 \leq R \leq 2.0$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 且 $\leq 55\%$	9	景观要求		
		绿地率	$\geq 10\%$ 且 $\leq 15\%$	10	其他要求	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造空围墙, 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块必须在两侧布置;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, 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;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(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)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, 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, 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;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: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; 8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9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范使用装配式建筑; 10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
	建筑限高	24米					
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		
停	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现状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管线综合图			●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